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3 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问询，现对相关问题问询回复或说明如下：

黑体（加粗）	年报问询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年报问询所列问题的回复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中兴华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意见形成基础涉及如下三方面事项：一是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9,287,321.42 元，计提坏账准备 43,096,147.64 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604,416.52 元；存货-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17,031,334.54 元，上述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6.4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22,941,380.11 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30.14%。中兴华所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了函证、替代测试、期后收款测试等审计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会计科目的准确性。二是诉讼，公司发生多项诉讼、仲裁，因涉诉案件中的金额未最终判定，且未获得完整的诉讼资料，中兴华所无法判断这些案件最终涉及的金额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 2023 年年报中披露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三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在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公司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应收账款余额 7469.65 万，净值为 3619.12 万，精标管理层判断除已计提相应损失外，其他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我司也在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款项；另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我司已经取得大额意向订单，我司虽产生了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现了不利迹象，我司积极从各个方面解决持续经营问题，我司在这期间正常运营不存在破产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况，因此我司认为年报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合适的。

(2) 列示近三年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合同权利义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账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并说明应收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单位名称	2022 年余额	账龄	合同权利义务	长期未收回原因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2,108,604.73	1 年以内 1362460.73; 2-3 年 5,984,561.83; 3-4 年 4761582.17;	合同义务: 销售高端服务系统及视联网设备等, 交货时间: 2019 年 8 月; 合同权利: 交货完成后收取 70% 货款, 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 30% 货款。	收货客户为政府单位, 回款时间较长
广东智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16,000.00	5 年以上	合同义务: 建设电子警察限货抓拍系统, 建设期: 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 合同权利: 合同签订日收入 15% 货款, 完成工程 50% 收入 15%, 完成 100% 收取 50%, 验收完成后收入 15%, 剩余 5% 质保期 1 年期满后收入。	客户已失信, 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700,955.19	1 年以内 2045318.04; 1-2 年 471017.00; 2-3 年 3819703.28; 4-5 年 1364916.87	合同义务: 2017-2018 年微小基站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建设期间为 7 年; 合同权利: 按服务清单及时间收取货款	服务单位为政府, 回款时间较长
广东军丰特种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6,675.20	2-3 年	合同义务: 销售软件及系统, 合同权利: 签订合同之日预收 20%, 余款 6 个月内付清	服务单位为政府, 回款时间较长
广州韵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75,750.00	2-3 年	合同义务: 销售智慧技术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 开发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技术服务合同权利: 技术服务初验 1 个月内收取 40%, 运行 3 个月收取 40%, 剩余 20% 终验结束收入; 技术开发合同权利: 终验合格后 1 年内收取全部款项	客户项目回款周期长, 导致客户回款较慢

单位名称	2022 年余额	账龄	合同权利义务	长期未收回原因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2,108,604.73	1 年以内 1362460.73; 2-3 年 5,984,561.83; 3-4 年 4761582.17;	合同义务: 销售高端服务系统及视联网设备等, 交货时间: 2019 年 8 月; 合同权利: 交货完成后收取 70%货款, 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 30%货款。	收货客户为政府单位, 回款时间较长
广东智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16,000.00	5 年以上	合同义务: 建设电子警察限货抓拍系统, 建设期: 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 合同权利: 合同签订日收入 15%货款, 完成工程 50%收入 15%, 完成 100%收取 50%, 验收完成后收入 15%, 剩余 5%质保期 1 年期满后收入。	客户已失信, 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7,700,955.19	1 年以内 2045318.04; 1-2 年 471017.00; 2-3 年 3819703.28; 4-5 年 1364916.87	合同义务: 2017-2018 年微小基站配套设施建设服务, 建设期间为 7 年; 合同权利: 按服务清单及时间收取货款	服务单位为政府, 回款时间较长
广东军丰特种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76,675.20	2-3 年	合同义务: 销售软件及系统, 合同权利: 签订合同之日预收 20%, 余款 6 个月内付清	服务单位为政府, 回款时间较长
广州韵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75,750.00	2-3 年	合同义务: 销售智慧技术平台开发及技术服务; 开发时间: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 技术服务合同权利: 技术服务初验 1 个月内收取 40%, 运行 3 个月收取 40%, 剩余 20%终验结束收入; 技术开发合同权利: 终验合格后 1 年内收取全部款项	客户项目回款周期长, 导致客户回款较慢

合 计

2

单位名称	2021 年余额	账龄	合同权利义务	长期未收回原因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2,309,201.79	1 年以内 1362460.73; 2-3 年 5,984,561.83; 3-4 年 4,962,179.23	合同义务：销售高端服务系统及视联网设备等，交货时间：2019 年 8 月；合同权利：交货完成后收取 70% 货款，验收合格后收取剩余 30% 货款。	收货客户为政府单位，回款时间较长
广东智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516,000.00	3-4 年	合同义务：建设电子警察限货抓拍系统，建设期：2018 年 9 月-2019 年 4 月；合同权利：合同签订日收入 15% 货款，完成工程 50% 收入 15%，完成 100% 收取 50%，验收完成后收入 15%，剩余 5% 质保期 1 年期满后收入。	服务单位为政府，回款时间较长
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6,295,879.58	1 年以内 471,017.00; 2-3 年 3,819,703.28; 3-4 年 2,005,159.30	合同义务：2017-2018 年微小基站配套设施建设服务，建设期间为 7 年；合同权利：按服务清单及时间收取货款	服务单位为政府，回款时间较长
广东军丰特种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87,977.20	1-2 年	合同义务：销售软件及系统，合同权利：签订合同之日预收 20%，余款 6 个月内付清	服务单位为政府，回款时间较长

广州韵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75,750.00	1-2年 开发时间: 2020年8月-2020年12月; 技术服务合同权利: 技术服务初验1个月内收取40%, 运行3个月收取40%, 剩余20%终验结束收入; 技术开发合同权利: 终验合格后1年内收取全部款项
合计	27,121,081.37	

近三年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种类可分为2类：

技术服务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本公司对该2类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在本公司完成规定项目的功能性组件技术开发并有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系统集成业务，由于客户能够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

收入确认是否充分：1、经查工商信息，除广东智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客户仍然正常营业，且注册资本充足，按时缴纳社保，2、我司不定期与客户取得联系并进行对账；我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3、客户大多为政府采购，或者客户所对的采购方为政府，回款较慢，但预计任能收回。广东智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查询已为失信人，我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

(3)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的内容、性质、所涉项目、

交易对手方、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期后未收到实

物的原因，与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期末预付前五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性质、所涉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交易内容	所涉项目	期后未收到实物原因
广州田金贸易有限公司	4,75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信银行	
星聚云储(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320,000.00	2-3年	设备款	激光投影仪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省政法多媒体调度平台建设	项目后期完成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53,866.56	1年以内	设备款	新生儿VR探视器、婴儿防盗系统、远程手术直播配套设备等	人民医院5G物联网项目	合同纠纷存在争议
广东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7,8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可视化控制面板、录播机、摄像机处理器等	广州美术学院课室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需定制未完成
新供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93,300.00	1年以内	服务费	采购软件系统及服务	国防科大项目	合同纠纷存在争议
合计	9,244,966.56					

期末预付前五供应商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正常的购销业务，价格公允，期末未收到实物的原因为：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新供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存在合同纠纷，正在进行诉讼；广东华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需要的定制设备未制作完成，预计24年设备可以收到。

(4) 按公司发出商品的产品名称，列示其出库时长、交易对手方的资信经营情况、

验收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转销售的情况、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

【公司回复】

产品名称	出库时长	交易对手方情况	验收周期	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
服务器, 桌面云一体机, 硬盘, 抱箍等	6 个月	<p>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电信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和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多模态感知与智能控制应用实验室:2743747 元。</p> <p>2: 设备采购合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学院、电信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学院和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多模态感知与智能控制应用实验室））：829782 元。</p> <p>3: 广州美术学院课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 1(智慧教育录播主机等设备采购): 1919100 元</p> <p>4: 1+X 英语实训室建设: 763250 元。</p> <p>5: 广州市信息技术职业学校同和校区监控增补项目: 1843700 元</p> <p>5: 商务英语智慧实训室设施设备: 626200 元; 等项目</p>	1-2 年	40.90%

(5) 列示公司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的期后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案由、涉诉进展、涉诉金额、是否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因诉讼和仲裁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情况，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回复】

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统计如下表：

序号	案号	案由	当事人	开庭时间	涉及预计 负债金额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2024)粤0112 民初3988号/ (2024)粤0112 民诉前调4160号	定作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垣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1	不涉及	58,981.36	已判决未 支付
2	(2023)粤0115 民诉前调5672号	服务合同纠纷	申请人-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24-03-1 8	不涉及	117,073.44	已判决未 支付
3	(2023)粤0605 民初24254号	建设工程合同 纠纷	原告-陈**； 被告-佛山市南海 区交通安全中心, 广东先标 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精标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兴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智 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启 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科奥科 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广州大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4/1/17	不涉及	594,130.00	2024年5 月21日一 审已经判 决
4	(2023)沪0117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阜华信息技术有限	2024/1/16	不涉及		2024/3/8

	民初 9237 号		公司; 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庭前和解
5	(2023)沪0117民初9236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上海阜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5/31	不涉及		1,106,619.26	2024/3/8 庭前和解
6	(2023)粤0106民初35070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中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05	不涉及		50,000.00	2023年1月9日一审已判决
7	(2023)苏0192民初12601号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江苏三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22	不涉及		100,000.00	已达成和解, 未支付
8	(2023)粤0112民初12403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9/19	不涉及		184,750.00	2022年10月20日一审已判决, 未支付

9	(2023) 粤 0104 民初 24406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广东云网金服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启轮科技有限公司	2023/8/30	不涉及	137,000.00	2023年10月20日一审已判决，未支付
10	(2023) 粤 01 民 终 14820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08-01	不涉及	643,604.00	2023年11月22日一审已判决转执行
11	(2024) 粤 01 破 申 383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广州理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	不涉及		申请破产重整
12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原告-长沙昇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7/21	不涉及	162,000.00	未开庭
13	(2023) 粤 0112 民初 790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超网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4	不涉及	1,282,000.00	2023年7月24日一审已判决，未支付
14	(2022) 粤 01 民 终 2097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上诉人-广州视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被上诉人-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4	不涉及	12,882.47	已判决

15	(2022)京0106 民初2175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德佳	2022/11/7	不涉及	1,252,557.00	已判决，已支付
16	(2022)粤0112 民初643号/执行 案号为(2023)粤 0112民初13685 号	合同纠纷	原告-新供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3	不涉及	1,239,500.00	已执行完毕
17	(2022)粤0112 民初13283号	劳动争议	原告-陈*；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7	不涉及	19,148.55	已判决已支付
18	(2022)粤0112 民初8021号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陈炜	2022/4/19	不涉及	不涉及	已判决
19	(2022)粤0105 民初23413号/ (2023)粤0105 执10665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仲利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963,562.00	已达成和解，已支付
20	(2023)粤0112 民初6873号/ (2023)粤0112 执14543号	执行案件、民事案件	原告-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被告吴德佳、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	2023-06-12	不涉及	3,770,000.00	2023年7月13日一审已判决未支付

21	(2023)粤0112 民初2315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广州睿利尔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61,472.00	2023年4月13日一审已判决，未支付
22	(2023)东仲案字第97号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中睿智慧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2	不涉及	903,969.00	2023年3月1日一审已判决，未支付
23	(2024)粤0112 执保8305号	贷款合同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8/2	不涉及	18,800,000.00	已判决，未支付
24	2024)粤0112财 保245号.	贷款合同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被告-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7/17	不涉及	7,030,000.00	已判决，未支付

(续)

序号	案号	执行及支付金额	冻结金额	相关会计处理	是否已经披露	未披露原因
----	----	---------	------	--------	--------	-------

1	(2024)粤0112民初3988号/(2024)粤0112民诉前调4160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2	(2023)粤0115民诉前调5672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3	(2023)粤0605民初24254号			计入应付账款	是	
4	(2023)沪0117民初9237号		1,475,862.58	计入应付账款	是	
5	(2023)沪0117民初9236号		1,106,619.26	计入应付账款	否	资料不全
6	(2023)粤0106民初35070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7	(2023)苏0192民初12601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8	(2023)粤0112民初12403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9	(2023) 粤 0104 民初 24406 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10	(2023) 粤 01 民终 14820 号				计入应付账款	是	
11	(2024) 粤 01 破申 383 号					是	
12	-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13	(2023) 粤 0112 民初 7902 号				计入应付账款	是	
14	(2022) 粤 01 民终 20972 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15	(2022) 京 0106 民初 21757 号	1,252,557.00	1,252,557.00	1,252,557.00		否	
16	(2022) 粤 0112 民初 643 号/执行案号为 (2023) 粤 0112 民初 13685 号	1,239,500.00	1,239,500.00	1,239,500.00		是	

17	(2022)粤0112民初13283号	19,148.55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18	(2022)粤0112民初8021号			计入应付账款	否	金额较小未披露
19	(2022)粤0105民初23413号/(2023)粤0105执10665号	963,562.00		计入应付账款	是	
20	(2023)粤0112民初6873号/(2023)粤0112执14543号		3,770,000.00	计入应付账款	是	
21	(2023)粤0112民初2315号			计入应付账款	是	
22	(2023)东仲案字第97号		903,969.00	计入长期应付款	是	
23	(2024)粤0112执保8305号		18,800,000.00	计入短期借款	是	
24	2024)粤0112财保245号		7,030,000.00	计入短期借款	是	

(6) 结合你公司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客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说明 2023 年较 2022 年在对外购销内容、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管理、定期对账情况、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情况是否发生严重恶化，交易是否具有真实性，年审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审计证据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3 年较 2022 年相比，销售合同无太大变化。采购合同新增了广州田金贸易有限公司和星聚云储（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475 万元和 232 万元。2023 年由于审计报告披露期间离职人员较多，对于客户和供应商的资料交接不及时客户和供应商联络较 2022 年减少，我司积极对账未收到回复，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年底未取得客户回函，年审会计师检查合同等资料时未能获取完整的资料，及在披露年报前未取得客户回函。

特此回复！



精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9-9